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 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 真：02-27555493
辦 理 人：康 偉 誼
承 辦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26
電 子 信 箱：kang@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發 文 字 號：全商會字第 1140000335 號
發 文 類 別：普通件
密 等 級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 1 份，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09772 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依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042 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 部分如附件二、三，請貴會協助向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 三、另本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正本：本會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